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37.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約3.9百萬港元變為虧損約1.8百萬港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464	36,473
其他收入	4	467	204
廣告開支		(3,789)	(234)
大廈管理費		(886)	(862)
折舊開支		(2,265)	(1,111)
僱員福利開支		(20,071)	(17,899)
經營租賃開支		(8,152)	(8,474)
其他經營開支		(4,862)	(3,88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2,094)	4,2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02	(295)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792)</u>	<u>3,9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792)</u>	<u>3,92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34)</u>	<u>0.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813	1,680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200
遞延稅項資產		1,289	530
按金	11	302	—
		<u>3,404</u>	<u>3,4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152	1,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86	2,511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94	94
可收回稅項		387	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31	42,098
		<u>45,850</u>	<u>46,67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2	2,842	2,660
應納稅款		780	—
		<u>3,622</u>	<u>2,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28</u>	<u>44,014</u>
資產淨值		<u>45,632</u>	<u>47,4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225	5,225
儲備		40,407	42,199
權益總額		<u>45,632</u>	<u>47,4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1,397	43,5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1	3,9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5,318	47,42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92)	(1,7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25</u>	<u>23,509</u>	<u>3,372</u>	<u>13,526</u>	<u>45,632</u>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40,4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張力強先生（「張先生」）及其胞兄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年內，本集團開始特許經營業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有關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已有所變動，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客戶銷售合約的預收款項約50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條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下文闡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減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等同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至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規定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屬相關及不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此同時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方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及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扣減。

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則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為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撇銷之金額。然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符合本集團收回結欠款項的程序。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財務資產減值

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均於各報告期末最少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的可準確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而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取所有應收金額。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付款，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和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有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集體（就並非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訂個別評估財務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重大），其將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財務資產組別，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作減值評估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中。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概無未來收款的實際可能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扣減。倘撇銷其後收回，收款於損益計入其他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的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為與客戶合約中的承諾，即向客戶轉讓(a)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b)一系列不同的貨物或服務，該等貨物或服務大致相同並具有相同的轉讓方式。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文確認：

- i)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初始特許經營收入及持續特許經營收入。初始特許經營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履行特許授予人(本集團)要求的絕大部分初始服務及其他責任時確認。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指使用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持續權利，或就特許經營協調期間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並於特許經營銷售發生時確認為收益；及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所得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以及就他人使用本集團生息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應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小學補習服務	10,110	9,260
中學補習服務	26,945	27,213
特許經營服務	409	—
	<u>37,464</u>	<u>36,473</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指提供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37,055	36,473
初始特許經營服務所得收入	378	—
持續特許經營服務所得收入	31	—
	<u>37,464</u>	<u>36,47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1	200
僱員代通知金	182	—
其他	34	4
	<u>467</u>	<u>20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 點確認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千港元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	37,055	37,055
初始特許經營服務所得收入	378	—	378
持續特許經營服務所得收入	—	31	31
	<u>378</u>	<u>37,086</u>	<u>37,464</u>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u>36,47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280
折舊	2,265	1,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20	17,1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751	786
	<u>20,071</u>	<u>17,89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b	457	8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所得稅開支	b	457	8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759)	(5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2)	295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納入法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固定利率16.5%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792)	3,92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22,500,000	522,500,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尚未行使。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約2,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1,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152</u>	<u>1,513</u>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特許經營收入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授出5天記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050	1,459
逾期超過90日	<u>102</u>	<u>54</u>
	<u>1,152</u>	<u>1,513</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	46
按金	2,335	2,379
其他應收款項	4	86
	<u>2,388</u>	<u>2,511</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02)</u>	<u>—</u>
	<u><u>2,086</u></u>	<u><u>2,511</u></u>

12.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64	1,846
預收款項	—	509
其他應付款項	351	305
合約負債	427	—
	<u>2,842</u>	<u>2,660</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2,500</u>	<u>5,225</u>	<u>522,500</u>	<u>5,2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根據教育局頒佈的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學生人數統計，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小學日校學生人數為340,137人，較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327,915人增加4%。二零一七／一八學年中學日校學生人數為313,848人，較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321,488人減少2%。

受惠於香港小學學生人數增加，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增至約10.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9.2%。然而，由於香港中學生人數減少及新界西競爭日益劇烈，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至約26.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位於港島區之中學生及小學生，並持續發展及擴闊地域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2間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為了更有效率地擴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特許經營計劃並著重指導及培訓專營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及新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竭力遵守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歧視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前景

未來，受惠於香港小學學生人數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經營小學生補習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在中學生補習服務的競爭優勢，以應付不久將來中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相信特許經營計劃將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不斷吸納新的特許經營加盟商。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尋找教育產業的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的補習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增加約2.7%。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學補習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2%，及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入0.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0名（二零一八年：83名）員工。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3.8%至約8.2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已逾期的租賃協議並無重續，惟被重續後月租上升所部分抵銷。

純(損)／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轉盈為虧。變動主要由於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 廣告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淨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0.8%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約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減少23.9%。減幅主要由於不斷努力收回及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2.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呈現輕微增幅，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3百萬港元及購置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1.2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購入一項物業，代價為7.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為約16.8百萬港元。由於上市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不同，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與招股章程所載 的同樣方法使用的 經調整後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按招股章程 所載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張網絡	11.6	11.6	11.6
改良現有研習中心、設施及設備 及資訊科技系統	1.7	1.7	1.7
員工培訓	0.4	0.4	0.4
營銷及推廣及其他品牌建設活動	1.3	1.3	1.3
總計	<u>15.0</u>	<u>15.0</u>	<u>15.0</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擁有重大股權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控制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登。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